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23〕13号

重庆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沙坪坝区建筑装饰垃圾分选场建设（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和研究，现作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建议，批准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街道广厦一建建设。

二、拟建项目租用沙坪坝区井口街道广厦一建厂房进行建设，开展装修及拆除垃圾的分选、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分选装修及拆除垃圾 18 万吨，年产骨料 15 万吨和透水砖 6 万 m<sup>2</sup>的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三、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如果该项目选址、建设规模、设计使用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

四、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视《报告表》对工程的反馈意见，要认真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严格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不定期由吸粪车吸走交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场地雨水经沉砂池收集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及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破碎筛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制砖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

（三）项目所配置设备必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四）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可回收物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不可回收物定期运至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新标准出台后按新标准执行），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请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年6月20日

抄送：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